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2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革新技術有限公司、坂本竜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革新技術有限公司、坂本竜一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相對人坂本竜一已於民國109年3月6日出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坂本竜一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。又相對人革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，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。然相對人革新技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坂本竜一既已出境，則對其送達支付命令須向國外為之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革新技術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亦不合法。綜上，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